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庶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9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徐庶豪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16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97巷往民享街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行經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靠右行駛，適魏建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駛至該巷口欲右轉時，閃避不及，致魏建峯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手肘撕裂傷、右側肢體多處擦挫傷、右足第二腳趾近端趾骨骨折等傷害。案經魏建峯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魏建峯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楊貽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